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可琚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女士（前稱劉慧翹），41歲，於市場營銷、市場研究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英國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一間香薰療法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向社區成員推廣普及專業香薰療法，旨在提高公眾對心理及精神健康的認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劉女士於墨西哥駐香港總領事館經濟部門擔任行政及活動協調員，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香港與墨西哥雙邊經濟事務的市場研究及分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於美國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司的國際供應鏈及物流分析師。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美國東田納西州立大學(East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1)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輪值退任、膺選連任、罷免、辭任或終止有關職務。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合共6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

劉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及其附註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可珪女士（前稱劉慧翹）。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